

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2026FJC009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民政局的委托,对“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Y2026FJC009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内容

4.1. 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提升等服务。

4.2. 预算金额: 1703568元;

最高限价: 1703568元;

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4. 履行地点: 鄢陵县县域。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的地址均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8.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年2月11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2. 磋商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 磋商文件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4.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磋商公告“八、联系方式”中的1和2

4.4 投诉受理部门：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374-7169026。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民政局

地址：许昌市鄢陵县人民路1739号

联系人：荣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9679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4-716902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4-2771160 1373371116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

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
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
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
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提升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面向全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到规定期
限，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升家庭养老床位335张。

1. 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
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居住空间条件等因素，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协
商后，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设计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方案，对老年人居家环境
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详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
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
助听器等老年产品，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按需安装必要的电子信息服务设备，
包括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
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级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5300元的标准（包
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同一住址有2名或以上老
年人需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补贴。

原则上，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实施特殊困
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不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 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方案设计，做到“一户
一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质量。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中标单
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约

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好应急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中标单位应按照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工程结束后由申请人在《许昌市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上签字确认。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机构对项目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适老化改造	铺设防滑地胶	基础	采用PVC材质，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4mm。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平方米	1791	130
2		铺设橡胶坡道		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产品尺寸100*15*（6~20）cm（具体高度结合服务对象家庭实际情况）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3		增设床边抓杆	基础	1. 扶手采用ABS胶管内衬不锈钢管材质，配夜光胶条。 2. 扶手总高度 72-91cm，立柱间距为33.6cm，高度调节方式为左松右紧。 3. 产品底板采用 3mm 厚高碳钢钢板，尺寸600*500mm，外包减震硅胶圈，保证稳固安全。 4. 固定管直径 43mm，高度 5 档可调节，采用整体螺丝固定，保证安全。 5. 扶手内管宜用壁厚 1.0mm 不锈钢管。具备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220	482.7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4	增设护理床		可选	<p>1、执行标准：YY/T 0003—2023 行业标准《手动病床》</p> <p>2、材质工艺：床面板为冷轧钢，断面滚圆工艺处理；床体框架为碳钢；床头/尾为ABS工程塑料</p> <p>3、产品尺寸：产品内径尺寸为2000*900*520mm，外径尺寸为2060*1020*600±10mm</p> <p>4、产品功能：</p> <p>①精准适配的尺寸规格：产品内径尺寸为2000*900*520mm，外径尺寸为2060*1020*600±10mm，合理的尺寸设计，能满足不同空间场景下病员的使用需求。</p> <p>②灵活便捷的调节功能：</p> <p>体位调节：背部倾斜度可在0° - 75° ±5° 调节，膝部倾斜度能在0° - 45° ±5° 范围内调整，方便病员按需调节至舒适体位，同时有效减轻医务人员护理劳动强度。</p> <p>操作方式：双摇护理床配备两组摇杆系统，手柄顺时针旋转实现背板、腿板上升，逆时针则下降，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腿部体位。</p> <p>③优质耐用的材质构造：</p> <p>床面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断面滚圆工艺使表面光滑无毛刺，具备凹凸防滑功能，整体呈凹型面板结构且多孔设计，提升了透气性；床板四周有冷轧矩形管加强筋，焊缝均匀，增加承载力；由4段组成，段间留间隙槽，折曲方便且增强透气防湿；床板链接采用单片厚度不低于3mm的钢质床面连接件，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p> <p>床体框架：采用碳钢金属40*80*1.2mm矩形管材焊接成型，焊缝均匀，坚固耐用；金属表面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粉末静电喷涂，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后具有抗静电、抗酸碱腐蚀、防霉、耐褪色、不生锈、不变形、</p>	张	109	165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p>易擦洗消毒等功效。</p> <p>床头/床尾：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板锁扣式安装，暗藏锁定开关方便锁定和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且无卫生死角；配有四个防撞角，保护床体及墙面，保证病人长期倚靠稳固；床尾配备医用病历卡夹，方便登记信息。</p> <p>铝合金护栏：五档铝合金折叠护栏，由铝合金、钢制冲压底座及高强度玻纤尼龙快速定位开关等组成；上下支架全套模具化铁件，扶手为 D 型铝合金，支撑杆壁厚 1.0mm，横梁材料表面经过硬化处理；开关置于床尾方向，折叠收起时与床面同高，便于病患上下床且不易损坏，带有锁件使用方便安全。</p> <p>④可靠顺滑的摇杆系统：</p> <p>摇杆：两组摇杆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可灵活调节体位，具备双向到位极限保护装置，耐磨且寿命长。</p> <p>螺杆：采用“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背部升降螺杆内置螺母，无塑料结构，静音耐磨，具备双向到位保护功能，外套 ABS 塑料防尘套。</p> <p>摇手：ABS 工程塑料件注塑成型，内置钢芯，隐藏式设计，牢固灵活无噪音，操作轻松。</p> <p>⑤便捷实用的配件配置：</p> <p>输液架孔：床框配有孔径≥20mm 的输液架插孔，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形，固定焊接，插入无破裂之忧；可选配带限位旋转功能的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p> <p>脚轮：配置 5 寸医用双面静音聚氨酯脚轮，耐磨、不起毛刺、防腐蚀、耐酸碱性佳，附防尘、防毛发卷入装置，移动灵活且安静。</p> <p>床垫：可根据客户需求选配 6/8 公分半棕半绵床垫，天然机压环保椰棕 + 海绵材质，外套防水布，经高温消</p>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毒和防虫处理, 防止变形, 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 带拉链可灵活拆卸。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5		增设防压疮坐垫	可选	产品尺寸55cm*55cm, 采用高热热合压缩, 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321	34.5
6		增设防压疮靠垫	可选	产品尺寸63cm*47cm*50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384	65.2
7		增设防压疮床垫	可选	产品尺寸2000mm*900mm 带睡眠功能, 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 最大压力应不小于12kPa; 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 其最大压力应 ≥ 4 kpa。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135kg。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180	345
8		增设一字形扶手	基础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varnothing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varPhi 35*3.5$ 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 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 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 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规格为盖外尺600mm 5. 弯头带卡槽, 面管带卡槽, 垫圈为 $\varnothing 38*6$ mm带卡槽防止扶手使用中扶手和弯头转动, 防止使用者摔伤。 6. 弯头和面管连接处采用 $\varPhi 38*6$ mm夜光垫圈, 具有夜光功能, 能防止面	个	607	7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管跑偏, 防止弯头和面管有落差, 避免弯头毛刺勾手, 避免面管毛刺勾手。绝缘底座中间螺丝固定, 上下左右都有月牙形卡槽, 保证不脱落, 安装孔位采用椭圆形结构, 避免打孔偏差, 装饰盖采用旋转卡槽固定, 不易脱落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9		增设U形扶手	基础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ABS, 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不锈钢管, 管径25mm, 厚度1.0mm。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21	110
10		增设L形扶手	基础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ABS, 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不锈钢管, 管径25mm, 厚度1.0mm。 产品尺寸600*400mm。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76	80
11		增设135°扶手	基础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尼龙, 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不锈钢管, 管径25mm, 厚度1.0mm。产品尺寸600*350mm。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178	78
12		增设T形扶手	基础	扶手采用优质ABS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 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ABS, 厚4MM, 直径35MM。加厚201不锈钢管, 管径25mm, 厚度1.0mm。 产品尺寸700*550mm。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8	8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3		增设淋浴椅	基础	<p>1) 总高: 72-86cm可调, 总宽: 57cm, 坐宽: 43cm, 坐高: 35-51cm, 坐深: 37cm, 靠背高度: 32cm, 坐板尺寸: 33*40*4.5cm, 便孔尺寸: 22*28</p> <p>2) 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管的厚度是1.2mm, 2.0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p> <p>3) 座靠板: 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 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坐板带便孔, 便孔采用U型PE吹塑板盖住, 可以洗澡也可以大小便, 一椅多用</p> <p>4) 扶手: 扶手采用的是焊接拆装, 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 防滑耐用。</p> <p>5) 脚腿: 四只脚腿高度5档可调节, 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脚底配用直径10厘米的大吸盘橡胶防滑脚垫, 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脚腿上带花洒卡扣。</p> <p>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p>	把	334	374.88
14		增设智能小夜灯	基础	<p>1. 产品尺寸: Φ 80*25mm, 自动感应一关闭一常亮3种模式, 人来即亮0秒感应, 人走20S延时关灯。</p> <p>2. 便捷安装, 可磁吸可挂孔</p> <p>3. 3-6米感应距离, 充分满足室内需求</p> <p>4. 充电2小时, 续航1个月</p> <p>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p>	个	599	35
15		加装紧急按钮	基础	<p>尺寸86x86x32mm 电源: DC3.0V 静态电流: 10uA以下 工作温度: -10- +55°C 通讯制式: NB-IoT 安装方式: 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 2.6V 工作电流: 200mA以下</p>	个	172	198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工作湿度: 小于95% 含3年流量费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16	增设智能腕表	基础		1. 处理器: ASR3603S 2. 网络制式: GSMFDD-LTE/TDD-LTE 3. 显示屏: 1.3英寸 4. 传感器/感应芯片: G-sensor 5. 定位: WIFI、GPS、LBS 6. 表带材质: 硅胶 7. 分辨率: 240*240 8. 防水等级: IP67 9. 电子围栏: 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10. 充电方式: 磁吸 11. 待机时间: 72H 12. 电池: 650mAH。 含一年流量费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220	405.57
17	加装烟雾报警器	基础		工作电压: DC3V (2节AA电池) 待机电流: <10uA 报警声压: >80dB, 3米处 (A计权) 灵敏度等级: I级 报警方式: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通讯制式: NB-IoT辅助报警温度: 55℃ 工作温度: -10° C-50C 工作湿度: 10%-90%RH 外观材质: ABS塑料, 白色外形 尺寸: 直径89.2*高度50.8mm 产品重量: 约150g (含电池) 保护面积: 最大80m ² 执行标准: GB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含3年流量费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210	2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8		加装智能监控摄像头	基础	1. 支持4G全网通，插卡即可上网 2. 云台转动，水平可视角度360°，垂直可视角度153° 3. 智能移动侦测，异常情况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4. 最高分辨率2304*1296，输出300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 5.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可录音可通话，沟通无障碍 6. 最高支持512GB MicroSD卡，拥有更长的存储时间 7. 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日夜不间断监控 8. 智能追踪，自动跟拍 9.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1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0. 电源：12V 11. 功耗：12WMAX 12. 接口：支持；网口：100M;SIM卡槽：支持。 含一年流量费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252	258.72
19		加装人体红外感应器	可选	工作电压：DC3V (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NB-IoT 静态电流：≤8uA 工作电流：≤200mA 低压报警：≤2.6V (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5%~95%RH (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10℃~+65℃ 安装高度：2.2m 含3年流量费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205	200
20		加装门磁感应	可选	报警方式：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NB-IOT	个	14	195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器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95%RH 电池规格: CR123A 报警电流: 300ma 待机电流<10ua			
21		增设四脚手杖		1) 高度:74-97CM(十档可调)、宽度: 15.7CM, 安全承重: 100KG, 净重: 0.33KG 2) 支架: 6061T6铝合金材料, 管直径22.2MM, 19MM, 管壁厚1.2MM, 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处理。 3) 握把: 工程塑料把手, 内置钢柱, 永不断裂。握把配备照明、红色闪光、报警、收音机功能。 4) 脚架: 高度10档可调, 适用145-190CM人群适用。 5) 脚垫: 防滑单脚橡胶脚垫和小四脚胶垫, 内含钢片, 防止磨穿。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148	117
22		增设轮椅		1. 车架采用Φ22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 表面喷涂处理, 采用固定扶手、固定脚托, 折叠式手把, 锁紧装置可靠, 使用安全; 2. 前轮为 7 寸PU实心轮, 前叉为一体冲压成 型金属拐臂; 3. 后轮为 24 寸铝合金轮毂, 聚氨酯免充气轮胎, 免充气轮胎与轮辋配合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 4. 刹车采用钢制驻刹和手控刹车, 灵活可靠; 5. 座椅及靠背采用 600D 牛津尼龙布、软靠 背, 软座垫, 缝边牢固整齐, 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6. 脚踏板为旋转折叠式塑料踏板, 配有小腿带, 高度可0-50mm 无级调整, 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7. 折叠宽度 26cm (允许±3cm) ; 8. 座位深度 41cm (允许±3cm) ; 9. 座位宽度 45cm (允许±3cm) ;	个	243	578.16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0. 座位离地面高度 48cm (允许±3cm)； 11. 总长度 103cm (允许±3cm)； 12. 总宽度 66cm (允许±3cm)； 13. 总高度 88cm (允许±3cm)； 14. 最大承重： ≥100kg。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23			增设助行器	1、尺寸：长49CM：宽52CM；高74～92CM；折叠后尺寸：52*10*（74-92）CM，承重：100KG；净重：4.8； 2、以GB/T 14728.1-2006《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框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2.1) 主架：采用6061F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25.4mm，厚度为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为28.6mm，厚度为1.2mm，前杆加宽加厚设计；主架高度8档可调，交互式和固定式两种使用方式，通过弹珠实现一键式的切换和折叠。 2.2) 握把：采用PVC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手感舒适，不吸汗，使用时间寿命长；采用上下两级扶手设计，增加了辅助起身的功能。 2.3) 脚垫：材质为耐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2.4) 坐便：坐板采用PE吹塑开口0行坐板，舒适度高，防水性能好，坐板可以上翻，方便便桶提出来。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55	166.32
24			增设助行推车	1. (1)总长：62cm；(2)总宽：46cm； (3)总高：82-92cm；(6) 座垫离地面高度：48-58cm；(7) 最大载荷：100kg；(8) 净重量：4.0KG；(8)	个	206	58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p>毛重： 5.3KG； ((11) 折叠尺寸： 62*24* (90-100) cm</p> <p>2. 助行器结构特点如下：</p> <p>2. 1) 连接件：由优质1.2mm壁厚铝合金管材加工而成，承重性能更好，防水防锈，表面做氧化处理.</p> <p>2. 2) 坐板：带便孔皮革坐板；</p> <p>2. 3) 握把：PVC防滑握把；</p> <p>2. 4) 靠背：海绵靠背，舒适，可拆洗；</p> <p>2. 5) 轮子：5寸小轮尼龙加纤轮毂，PVC胎面，可单双轮；</p> <p>2. 6) 脚垫：高耐磨橡胶脚垫（内置耐磨铁片）；</p> <p>2. 5) 轮子：5寸小轮尼龙加纤轮毂，PVC胎面，可单双轮；</p> <p>2. 6) 脚垫：高耐磨橡胶脚垫（内置耐磨铁片）；</p>			
25		增设放大装置		<p>手柄为PP和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镜片直径100mm 带1ed灯，镜片直径：125mm，3倍6倍放大，4个LED光。</p> <p>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p>	个	27	40
26		增设自助进食器具		<p>1. 防洒碗（盘）主体材质为食品级PP 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p> <p>2. 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 PP、天然竹子；</p> <p>3. 弯柄勺（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p> <p>4. 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吞咽异常老人呛到。</p>	套	129	215.93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27		增设助听器		1, 耳背式助听器 2, 通道数 ≥ 6 个 3, 声音档位 ≥ 3 个 4, 电池型号13 5, 最大声音输出 ≥ 120 dB SPL 6, 满档声增益 ≥ 55 dB 7, 频率响应范围:200-6500HZ之间 8, 总谐波失真 $\leq 3\%$ 9, 等效输入噪声 < 28 dB 10, 电流量 < 1.1 mA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使用指导等服务）	个	178	1600

(二) 资料整理归集。中标单位安排专人在民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等，并动态更新工作进展情况。

(三) 服务机构职责。家庭床位建设机构负责根据申请对象健康状况及家庭环境等因素，设计、制定改造方案，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范安全施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和保留有关档案资料，及时上传数据、资料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合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机构应每月开展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的满意度调查，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 服务（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鄢陵县。

3. 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和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响应文件中须有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其他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703568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鄢陵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提升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民政局 地址：许昌市鄢陵县人民路1739号 联系人：荣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09679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1567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4-2771160 13733711168
4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p> <p>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p> <p>注：需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703568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p>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工作分包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年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缴纳)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百元取整）。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付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采购人</p> <p>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的96%收取。</p>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4-2771160 13733711168；邮箱：289534913@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响应时需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磋商现场不再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30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进行最后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31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2	供应商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p>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p>
--	---

	<p>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 (www.xyhn.gov.cn) 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③ “信用河南”网站 (www.xyhn.gov.cn)</p> <p>④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	---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8.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8.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

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
- ④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

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

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3.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6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7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0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

事、监事,或者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 1.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 1.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 2.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 2.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 3.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 3.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 3.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 3.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 3.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3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0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采购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值（20分）	投标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完整合同，非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完整合同。)
	项目团队人员（11分）	1、拟派服务人员具有的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部分（60分）	分）	2、拟派服务人员具有的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件、人员证书。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①.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 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实用性和建设质量，包含①方案设计（人性化、安全性、易用性、无障碍性）及建设②人员配备③实施计划④售后服务。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20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包含①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②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③质量控制④现场防火、安全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现场作业及安装方案（10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现场作业及安装方案，包含①基础施工②组件安装③电气连接、调试④成品保护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质保维护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体系，③服务流程，④质保期内服务团队。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

采购人（甲方）：（全称）

中标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

2. 服务地点：

3. 中标金额：

二、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中标人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__份。

采 购 人：（盖章）

中 标 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修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1	服务承诺			
12	业绩情况表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0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
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
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
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
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
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
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
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反面）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鄖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担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9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